

证券代码：300800

证券简称：力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## 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（其中董事方凯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邹雄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雄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**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现任独立董事陈志平先生、贺勇先生、蒋星睿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独立董事陈志平先生、贺勇先生、蒋星睿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》，认为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**4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与会董事听取了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，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各项决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**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**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**

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236,759,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0 元(含税)，送红股 0 股(含税)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

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未来发展和成长性相匹配，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**7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**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,000 万元额度内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90,000 万元额度内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该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短期（不超过 12 个月）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；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以及稳健型的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中、低风险非保本理财产品，且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、基金投资、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**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**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各类保函、信用证、供应链融资等。此次授

信为信用授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**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**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**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**

一、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；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6 位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：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(含税)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 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**1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文立群先生、侯亮先生回避表决。

**1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；**

为规范公司的舆情管理工作，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及应急处置机制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及正常经营秩序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

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1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**16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:00 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力合科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：**

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